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1436號

債 權 人 金益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鄧鳳珠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世昌五金機械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請確認債權人究為「金益盛有限公司」或「金瑞成木業(股)有限公司」？(因銷貨單抬頭有兩家公司)

(二)請陳報債務人購買貨品之相關釋明資料(如:訂購單、送貨單、簽收單等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云軒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